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延長就可能收購
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所訂立
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將獨家期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其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長獨家期

根據星際企業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獨家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屆滿。倘正式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訂立，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而賣方須於上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將訂金連同累計利息退還星際企業。

基於近期市況，訂約各方需要較預期更長之時間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將獨家期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獨家期外，諒解備忘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爵士黃偉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holdings.com 內。